

证券代码：831925

证券简称：政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开证券

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滨海新区黄海路136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23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

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申世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8 月 30 日